- 1.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教育目的的社会制约性说明教育目的受生产力的制约
- B.教育目的的社会制约性说明教育目的受政治性质的制约
- C.教育目的的社会制约性说明受教育者的身心特点可以决定教育目的
- D.教育目的的社会制约性说明教育目的具有客观性
- 2.教育目的可以发挥下列哪几种作用?
- A.导向、规范和权威作用
- B.激励、评价和统一作用
- C.导向、激励和评价作用
- D.宣传、引导和激励作用
- 3.我国教育目的制定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是()。
- A.社会本位价值取向
- B.个人本位价值取向
- C.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
- C.政治本位价值取向
- 4.马克思主义认为,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根本途径是()。
- A.理论联系实际
- B.做到因材施教
- C.实现教育机会均等
- D.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 5.素质教育是面向()的教育。
- A.全体教师
- B.全体学生
- C.全社会学员
- D.全部个性
- 6. 为保护少年儿童的社会权利,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
- A. 《联合国宪章》
- B. 《儿童权利宣言》
- C. 《儿童权利公约》
- D. 《未成年人保护法》
- 7.我国保护少年儿童权益的专项法律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8.刘迪,6岁,在北京某幼儿园学习绘画数年。某年夏天,某机构组织儿童绘画展,刘迪的画被选中参展并获得一等奖,得奖金5000元。此时刘迪父母已离异,其母张某为刘迪的监



护人, 刘迪之父每月给刘迪 1000 元抚养费。奖金应归谁所有?()

- A. 刘迪之母
- B. 刘迪之父
- C. 幼儿园
- D. 刘迪

9.某幼儿园一群幼儿围着火炉烤火,教师张某离开教室取东西。幼儿甲玩火点燃了幼儿乙的衣服,乙带火跑出教室,被人发现将火扑灭。经检查乙烧伤面积达 35%,住院治疗造成经济损失 30000 余元。这一损失应由()。

- A. 幼儿园承担, 幼儿甲的监护人适当赔偿
- B. 幼儿甲的监护人承担,同时责令张某适当赔偿
- C. 幼儿甲的监护人承担,同时责令幼儿园适当赔偿
- D. 张某和幼儿园共同承担

10.某幼儿园在为中班幼儿过集体生日时,拍了一组照片,效果相当好。一家蛋糕店老板恰好看到了这些照片,选了两张准备做宣传广告用。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这样的宣传有益无害,因此不必征得任何人的同意
- B. 只要幼儿园同意使用这些照片,就不存在侵权之嫌
- C. 使用幼儿照片须征得幼儿家长的同意
- D. 使用幼儿照片须征得幼儿本人的同意

答案解析

- 1. 【答案】C【解析】本题考查教育目的的社会制约性。人的自身发展特点与需要是确定教育目的的重要依据,但是不可以决定教育目的,也不属于教育的社会制约性。故本题选 C。
- 2. 【答案】C【解析】本题考查教育目的的功能。教育目的的功能包括导向功能、选择功能、评价功能、激励功能和调节功能。故本题选 C。
- 3. 【答案】C【解析】本题考查我国教育目的的理论基础。社会主义教育目的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作为其理论基础的。故本题选 C。
- 4. 【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人的全面发展学说。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途径和方法。故本题选 D。
- 5. 【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素质教育的内涵。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应试教育是面向少数人的教育,注重选拔性,而素质教育倡导人人受教育,在教育中每个人都得到发展,而不是只注重一部分人的发展。故本题选 B
- 6. C【解析】《儿童权利公约》由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 届联合国大会第 25 号决议通过,1990 年 9 月 2 日正式生效。该公约旨在保护儿童权益,为世界各国儿童创建良好的成长环

nut 2001

境。故本题选 C。

- 7. D【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条:"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可知,它是我国保护少年儿童权益的专项法律。故选 D。
- 8. D【解析】根据题干描述,刘迪得奖是纯获利的行为,无论刘迪是否成年,有没有民事行为能力,都有权获得发给其的奖金。其母作为监护人,对其财产只有保管权,其不得动用其财产;其财产权更不会因为其父母已离异而发生变化。故本题选 D。
- 9. C【解析】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侵权责任法》第四十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在本案中,幼儿甲由于过错导致了幼儿乙的损害,幼儿甲的监护人应承担主要责任,教师张某工作期间擅自离开教室,未尽到保护义务,也有过错,由幼儿园承担责任。故本题选 C。
- 10.C【解析】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再现、使用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就是自然人所享有的对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未成年人的肖像权也应该受到保护。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该法第十二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幼儿园的幼儿属于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法定权利应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一般为法定监护人,即父母。在本事件中,使用幼儿照片须征得幼儿家长的同意。故本题选 C。

